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中的数据。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简介

计划名称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交易代码	861091
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7-12-22
成立规模	30,000,000.00 元
计划合同存续期限	2022-12-22
报告期末资产份额总额	3,677,125,383.14 份
资产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622,269.61
2.本期利润	115,622,269.61

3.期末资产净值	3,736,888,743.83
4.期末份额净值	1.0163
-份额净值	-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二）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	0.14%	-%	-%	1.66%	0.14%
过去六个月	3.30%	0.14%	-%	-%	3.30%	0.14%
过去一年	6.02%	0.18%	-%	-%	6.02%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3%	0.16%	-%	-%	6.03%	0.16%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投资经理简介

沈晓春 先生

具有 14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主办。具有丰富的股票投资、新股申购、定增增发、股票质押等业务操作经验。

###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市场总体看沪指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创业板指下跌 28.65%，中证全指下跌 29.94%，偏股基金指数下跌 23.58%。综合看市场的关键词就是：金融监管趋严、信用风险暴露、贸易摩擦深入、行业政策频出、经济下行显现、股票市场寻底。

2019 年中国经济面临增速放缓的压力。由此带来的公司业绩下滑、失业率上升、消费能力下降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着投资者的信心。同时美国经济的增速变化、美联储加息和

缩表的力度及中美贸易摩擦的谈判进展都深刻对 A 股市场产生严重干扰。为应对种种压力，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了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变压力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的指导方针。稳定经济的各类措施预计也会加快出台。如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大幅度减费降税、加大基建补短板等。各种因素的交错，将给市场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和挑战，同时也带来了机会，经历 2018 年市场的大幅下调，风险得到较大的释放，许多公司是股价处于低估或合理区域，加上改革带来的结构调整，必将在 A 股市场以结构性的机会呈现。

作为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力求为委托人提供长期持续的收益。

##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合规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门对投资决策、投资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风险与绩效管理、

运营保障部和综合管理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工作，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逐日盯市、授权管理、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交易印章的使用等。

##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托管人 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六、审计报告

光证资管质押宝1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

##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6 -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29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85 号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证资管质押宝1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85 号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85 号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1日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六、1	76,055,129.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	30,000,000.00
其中：基金投资		-	3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3	3,727,900,000.00	-
应收利息	六、4	7,999,530.05	3,600.00
<b>资产总计</b>		<u>3,811,954,659.22</u>	<u>30,003,600.00</u>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9,310.40	1,232.90
应付托管费		155,908.01	164.40
应交税费		688,896.98	-
其他负债	六、5	73,051,800.00	-
<b>负债合计</b>		<u>75,065,915.39</u>	<u>1,397.30</u>
<b>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净资产：</b>			
实收资金	六、6	3,677,125,383.14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7	59,763,360.69	2,202.70
<b>净资产合计</b>		<u>3,736,888,743.83</u>	<u>30,002,202.70</u>
<b>负债及净资产总计</b>		<u>3,811,954,659.22</u>	<u>30,003,600.00</u>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63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3,677,125,383.14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_\_\_\_\_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自2017年12月22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b>收入</b>		119,043,675.44	3,600.00
利息收入		118,933,451.83	3,600.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8	391,796.06	3,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118,541,655.77	-
投资收益/(损失)		110,223.61	-
其中：股票投资 收益/(损失)		110,223.61	-
<b>费用</b>		3,421,405.83	1,397.30
管理人报酬	八、3(5)	2,665,973.81	1,232.90
托管费	八、3(6)	355,463.35	164.40
其他费用		399,968.67	-
<b>利润总额</b>		<u>115,622,269.61</u>	<u>2,202.70</u>
所得税费用		-	-
<b>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b>		<u>115,622,269.61</u>	<u>2,202.7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30,000,000.00	2,202.70	30,002,202.70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15,622,269.61	115,622,269.61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3,647,125,383.14	51,747,388.63	3,698,872,771.77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3,675,999,578.14	51,900,421.86	3,727,900,000.00
其中：集合计划退出款	(28,874,195.00)	(153,033.23)	(29,027,228.23)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07,608,500.25	107,608,500.25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3,677,125,383.14</u>	<u>59,763,360.69</u>	<u>3,736,888,743.8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7年12月22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期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	-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2,202.70	2,202.70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期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30,000,000.00</u>	<u>2,202.70</u>	<u>30,002,002.7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户数均不超过 200 户。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可展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初始销售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0.00 元,上述实收有效认购资金和应收孳生利息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折合为 30,000,000.00 份本计划份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权益类资产,同时以管理流动性为目的,也可投资于现金、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类资产。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及增发、二级市场买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即“港股通标的股票”)。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上期对比会计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光证资管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本集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6)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D_i-D_r)/D_i$ 。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及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1) 初始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 2) 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 (3)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续)

- 3) 待购回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 4) 当融入方发生违约时,被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本集合计划)。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融入方的欠款(包括融入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收益)时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偿付发生当日将欠款金额暂时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本集合计划有权继续向融入方追讨。若该部分欠款最终确认无法追讨时,再冲减待回购期间内计提的收益,损失由集合计划承担。
- 5) 待回购期间本集合计划不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估值。
- (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5)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 (6) 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逆回购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7)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8) 通过港股通购买的 H 股股票的估值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非估值日,若港股收盘价或估值汇率有变化,按境内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5.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 6.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 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当日集合计划的实收资本余额。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日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当日集合计划的实收资本余额。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任何场合下，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分配均以集合计划 托管专户存在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收益的现金资产为前提；
- (4) 管理人于每年自然季度末月（3月，6月，9月，12月，下同）21日和（以下统称“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并以现金形式分配份额当期期间收益，但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分配的除外；
- (5) 开放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参与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期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或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五、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五、 税项(续)**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6,055,129.17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	-	-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3,727,900,000.00	-

**4.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990.44	3,600.0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保证金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7,981,539.61	-
合计	7,999,530.05	3,600.00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3,051,800.00	-
合计	73,051,800.00	-

**6. 实收资金**

	2018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年增加	3,675,999,578.14	3,675,999,578.14
本年减少	(28,874,195.00)	(28,874,195.00)
年末余额	3,677,125,383.14	3,677,125,383.14

	自2017年12月22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未分配利润**

	2018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2,202.70	-	2,202.70
本年利润	115,622,269.61	-	115,622,269.6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51,747,388.63	-	51,747,388.63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51,900,421.86	-	51,900,421.86
集合计划赎回款	(153,033.23)	-	(153,033.23)
本年已分配利润	(107,608,500.25)	-	(107,608,500.25)
年末余额	<u>59,763,360.69</u>	<u>-</u>	<u>59,763,360.69</u>

自2017年12月22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利润	2,202.70	-	2,202.70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期末余额	<u>2,202.70</u>	<u>-</u>	<u>2,202.70</u>

**8. 存款利息收入**

	2018年度	自2017年12月22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u>391,796.06</u>	<u>3,600.00</u>
合计	<u>391,796.06</u>	<u>3,600.00</u>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光证资管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	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管理人的股东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期初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000,000.00	-
当年参与总份额	-	1,000,000.00
加：份额折算	-	1,000,000.00
减：当年退出总份额	-	-
年/期末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年/期末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u>0.03%</u>	<u>0.03%</u>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集合计划 份额(份)	占集合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持有集合计划 份额(份)	占集合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招商银行	3,676,125,383.14	99.97%	29,000,000.00	99.9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证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于本年度与 2017 年度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集合计划于本年度与2017年度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5)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2018年度	自2017年12月22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年/期发生的应支付的 管理人报酬	<u>2,665,973.81</u>	<u>1,232.90</u>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算。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6) 集合计划托管费

	2018年度	自2017年12月22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年/期发生的应支付的 托管费	355,463.35	164.40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算。

(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 2018 年度及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8)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76,055,129.17	391,796.06
	自2017年12月22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	-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8)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续)

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度及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有转存于其他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

(9)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度及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九、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声位于额、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计划资产损失。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九、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为了规避信用风险，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亦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来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利息等，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 3.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集合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等其他金融负债，期限较短，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证券等。基于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买入返售的回购期限较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2)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权益工具投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30,000,000.00	100%
	-----	-----

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九、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对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 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	1,500,000.00

**十、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 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6,055,129.17	-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	3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9,310.40	1,232.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155,908.01	164.40
理财投资	-	-	应付受托费	-	-
权证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应付交易费用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7,900,000.00	-	应交税费	688,896.9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	-
应收利息	7,999,530.05	3,600.00	应付利润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其他运营费用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73,051,800.00	-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75,065,915.39	1,397.30
			所有者权		

			益：		
			实收计划	3,677,125,383.14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9,763,360.69	2,20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6,888,743.83	30,002,202.70
资产总计	3,811,954,659.22	30,003,6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1,954,659.22	30,003,600.00

### 利润表（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19,043,675.44	3,600.00
1、利息收入	118,933,451.83	3,600.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1,796.06	3,600.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541,655.77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223.6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110,223.61	-
基金红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3,421,405.83	1,397.30
1、管理人报酬	2,665,973.81	1,232.90
2、托管费	355,463.35	164.40
3、销售服务费	-	-
4、运营服务费	-	-

5、投资顾问费	-	-
6、交易费用	-	-
7、财务费用	-	-
8、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9、其他费用	399,968.6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5,622,269.61	2,202.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5,622,269.61	2,202.70

### 计划净值变动表（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光证资管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0,000,000.00	2,202.70	30,002,202.70	-	-	-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15,622,269.61	115,622,269.61	-	2,202.70	2,202.70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647,125,383.14	51,747,388.63	3,698,872,771.77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1、计划申购款	3,675,999,578.14	51,900,421.86	3,727,9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计划赎回款	28,874,195.00	153,033.23	29,027,228.23	-	-	-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107,608,500.25	-107,608,500.25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	3,677,125,383.14	59,763,360.69	3,736,888,743.83	30,000,000.00	2,202.70	30,002,202.70

(计划净值)						
--------	--	--	--	--	--	--

##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	-
基金	-	-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7,900,000.00	97.8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055,129.17	2.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7,999,530.05	0.21
总计	3,811,954,659.22	100.00

###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	-
开放式基金	-	-
ETF 投资	-	-
合计	-	-

###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	-	-	-	-	-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 元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7,999,530.0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信托投资	-
合计	7,999,530.05

## 八、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 (一)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 1、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

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	2.00
报告期末平均每户持有计划份额	1,838,562,691.57

#### 2、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计划份额总额	3,677,125,383.14	100.00
机构投资者	3,677,125,383.14	100.00
个人投资者	-	-

### (二)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0,000,000.00	3,675,999,578.14	28,874,195.00	3,677,125,383.14

##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二) 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三) 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四)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 “质押宝 1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验资报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1 日